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8

##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拟向邮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九《关于拟向北部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十《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公司申请以下授信业务：

（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支行申请在原有人民币 5,000 万授信额度追加人民币 2,400 万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7,400 万元，单笔贷款最长期限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授信额度。

（二）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等，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最新 LPR 为准，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拟向邮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拟向北部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拟向邮储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九《关于拟向北部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十《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姚玖志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0.84%、1.67%，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属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